

汽车租赁合同 V3.0

<通用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汽车租赁行业现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一条 合同条款说明

1.1 本合同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车辆用途

2.1 日常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营运、非法营运活动。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 3.1 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方收取车辆租赁费用、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3.2 承租方同意并授权，出租方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有权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 3.3 要求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 3.4 技术状况良好的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识等交付承租方，合同终止或出现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违法等相关情形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识等。
- 3.5 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车船使用税缴纳，并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及承租方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所出现故障的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租赁车辆相当的替换车辆。
- 3.6 租期届满的，押金（若涉及）在承租方归还车辆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的 30 日后无息退还承租方。若承租方存在违反合同、法律规定等损害出租方权益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欠缴、违约金、超公里、交通违法行为、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实现债权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予以扣除，若不足以抵扣的或在退还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其他需要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项等，出租方仍有权要求承租方另行支付。
- 3.7 租期内租赁车辆的保养周期为：行驶 8000 公里（±500 公里）或 6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所有车型的首次保养均需在 4S 店完成。个别特殊车型按照厂家规定的周期进行保养。
- 3.8 租期内租赁车辆限制月平均公里数为：5000 公里。出租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期限核定公里数（即 5000 公里/月*实际租期），每超出 1 公里按 1 元/公里向承租方收取费用，于退还车辆时同租金等一并结算。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 4.1 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机动车检验等。出租方对租赁车辆进行上述维修保养及机动车检验的，承租方应予全力协助。
- 4.2 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车、支付各项费用等。且承租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其证照、牌照、附属设施、标识等。
- 4.3 承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由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人员驾驶，若承租方为自然人则承租方本人即为驾驶员。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变更驾驶员的或变更承租主体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或签署补充协议。违反上述情形视为承租方违约，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承租方按照下述 7.3 款承担违约责任。
- 4.4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 ETC 费用）等相关费用。
- 4.5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若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车辆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若该车辆需要维修，应到出租方指定维修点进行修理。
- 4.6 承租方应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随时立即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 7.3 款执行）。承租方不得侵犯出租方的全部合法权益，且不得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4.6.1 将租赁车辆用于驾校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等；
 - 4.6.2 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 4.6.3 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等违禁品；
 - 4.6.4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营运、非法营运活动；
 - 4.6.5 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出租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4.6.6 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的人员驾驶；
- 4.6.7 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租赁车辆的；
- 4.6.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的；
- 4.6.9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等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或者存在上述条款之风险的。
- 4.7 租期内租赁车辆更换轮胎的周期为：行驶 80000 公里。非正常磨损导致的轮胎损坏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
- 4.8 租期内租赁车辆因涉水熄火导致发动机故障的，或在熄火后试图再次启动发动机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 4.9 租期内租赁车辆因私改电路造成用电设备烧毁、线路烧毁、车辆自燃等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租赁手续及车辆交接

- 5.1 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出租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之证照、证件手续原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驾驶证、授权手续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并将复印件交出租方存档。
- 5.2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确认无误后应由享有授权资格的人员签字确认。
- 5.3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在交付、收回/归还车辆时，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识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本合同附件。若承租方不配合签署《车辆交接单》的，承租方同意并认可可以出租方单方签字或盖章的《车辆交接单》或出租方拍摄的收车视频上载明的车辆收回时间为租赁车辆实际收回/归还时间。
- 5.4 承租方应及时归还车辆、有效证件、附属设施等，包括车辆外观及内饰均应完好无损。如逾期还车，自逾期之日起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每日按日租金 150%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涉及其他费用的，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如车辆归还后有污损或证照丢失等情况，应由承租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补办、修复、清洗或对价赔偿。办理前述事项期间，导致出租方车辆无法运营的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收取标准为每停驶一日则按日租金（月租金/30 日，下同）的 150%，直至证照及车辆返还之日止。
- 5.5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承租方均应当主动将车辆收回，如需出租方协助的，出租方应予协助。承租方应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扣押期间超出租期的，则承租方应按上述 5.4 款的收取标准，向出租方进行支付直至车辆返还之日止。

第六条 保险与故障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 6.1 出租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详见<专用条款>。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6.2 租赁车辆发生出险事宜后，承租方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且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方。若因承租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保险拒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报案、逾期提供交通管理部门证明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出租方损失的，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 6.3 属于承租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向该第三方追偿，承租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第三方未承担（或未全部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情况下导致的保险外的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 6.4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需承租方先行垫付的，承租方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事故损失费等所涉及的票据原件、交管部门责任认定书原件送交出租方，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或承租方垫付费用超出保险理赔金额的，该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6.5 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含合同期内及合同期外未还车辆期间），租赁车辆因非出租方原因（含无法认定责任人情）导致被盗窃、报废或损毁灭失，且保险公司亦不予理赔的，均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车辆灭失或被盗窃等情况发生后的侵权责任、第三方向出租方主张的侵权赔偿责任等。若涉及限购地区牌照指标无法找回的，则承租方应按 20 万元/牌照指标向出租方另行支付。
- 6.6 承租方应当对未归还租赁车辆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违法记分、罚款等及时、主动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出租方，若未处理或未及时处理导致出租方车辆无法进行年检、处置等情形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影响出租方车辆运营的，则承租方还应按上述 5.4 款的收取标准，向出租方进行支付直至车辆恢复正常运营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可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租方可要求出租方无息退还已付未履行租金。
- 7.2 承租方若逾期支付车辆租金等合同约定的任何应付未付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4.4 款约定的费用），自逾期之日起，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车辆，并按日收取应付未付费用总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
- 7.3 因承租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提前收/还租赁车辆的，押金不予退还，且承租方除须补齐应付未付费用外，若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合同期限 50% 的，违约金为合同剩余租期总金额的 30%；若实际使用期限超过合同期限 50%（含）的，违约金为合同剩余租期总金额的 20%。
- 7.4 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提供证明文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8.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1 租金术语解释：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车辆救援费。
- 9.2 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通讯信息为双方确认之联系方式，向该地址送达的文书、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9.3 若<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的补充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几份详见<专用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专用条款> V3.0

出租方	名称：						
	地址：			出租方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被授权人：			指定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指定被授权人邮箱：			指定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收款开户行：						
	收款账号：						
承租方	名称/姓名：						
	地址：			承租方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公司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被授权人：			指定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指定被授权人邮箱：			指定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护照号/港澳通行证（自然人适用）：			驾驶证档案编号：			
	汇款开户行：						
	汇款账号：						
合同车	车辆品牌 /型号	车牌号	购车年限	数量 (辆)	租期 (月)	月租金 (元/辆)	押金 (元/辆)
			定向新车				
			定向新车				
			定向新车				
	合同总金额如下： ● 租金合计：（含税）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上述总计： （含税价格）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押金合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租金税率为_____，出租方按国家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出租方开票税率自动调整，含税租金总额不变。						
	● 押金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出租方。						

	备注: 具体车辆信息详见车辆交接单, 超过上述数量的, 另行增加附件。					
租赁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计 个月。合同约定的起始日与实际交付日不一致的, 以《车辆交接单》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开始起算合同实际租赁期限及租金。承租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出租方提出续租需求, 经出租方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车辆交付及归还	预计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注: 以出租方通知时间为准, 若承租方不予提车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7.3 款执行。					
	预计交车地点: ☐ 出租方营业地			☐ 指定地点: _____		
	预计交车方式: ☐ 自提			☐ 指定地点: _____		
	预计还车地点: ☐ 出租方营业地			☐ 指定地点: _____		
	预计还车方式: ☐ 自还			☐ 指定地点: _____		
	承租方指定的车辆接收人 (与指定被授权人不一致时填写):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备用车 (可选)	1) 双方同意并确认, 在定向新车交付前, 出租方可为承租方提供备用车租赁服务至定向新车交付为止。届时承租方须退还备用车, 逾期未还的应按本合同第 5.4 款约定执行。					
	2) 实际使用期限未满足整月的, 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月租金/30 日*实际使用天数), 按合同车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执行。另备用车使用期间均应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3) 备用车租期不计入合同车租期, 备用车使用期间的含税租金不计入合同车租金, 具体信息如下:					
	预计交付日期为: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署的车辆交接单为准。					
	车型	车牌号	车数 (辆)	租期 (月)	月租金 (含税, 元/辆)	备注
租金支付	合同签署后, 承租方租金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 应当于合同签署后, 车辆实际交付 ☐ 前/ ☐ 后 日内完成支付, 以 ☐ 转账/ ☐ 汇款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 分期支付, 以 ☐ 年 ☐ 半年 ☐ 季 ☐ 月 ☐ 日为一个支付周期, 每个支付周期以 ☐ 转账/ ☐ 汇款方式支付费用 元, 首期费用应当于车辆实际交付 ☐ 前/ ☐ 后 日内完成支付, 依次类推。 【以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举例说明: 首期费用应当于车辆实际交付后 (车辆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0】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费用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20 日内完成支付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季度+20 日), 以此类推】。					

车辆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万元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驾乘意外伤害险责任限额 万元/座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万元/座 ☐ 车身划痕损失险责任限额 元 ☐ 承运人责任险责任限额 万元/座
-------------	--